

湖南德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德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湖南德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龚建平律师、黄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

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http://www.neeq.com.cn>）公告，会议公告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会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 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厚伍主持。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23 人，代表股份 24,548,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05%。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288,92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26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288,9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

3、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288,9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

4、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288,9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

5、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288,9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

6、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22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

7、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548,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893,7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55,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

9、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828,7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0%；反对股数 1,720,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2,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廖厚伍、袁春琼、卢小平、曹国华、黄爱良、廖文辉、廖美对议案 10 回避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公司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湖南德都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龚建平律师（龚建平）

经办律师：黄新律师（黄新）

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